

## 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1.05.17.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以收入為主之創收單位每年應繳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單位績效獎金。 <u>第一年表現績優人員得專案簽核以總收入支給績效獎金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以收入為主之創收單位每年應繳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單位績效獎金。</p>	<p>明確規範績效獎金之發放。</p>